

# 上海财经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上海财经大学

乙方（学生姓名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定向就业单位：\_\_\_\_\_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甲方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招收乙方为2024级\_\_\_\_\_（学院）\_\_\_\_\_（专业）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乙方应根据定向就业单位要求，签订相关定向就业合同，具体内容由乙方和定向就业单位确定。甲方不负责乙方就业及派遣相关工作。

二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并按照相应的学费收费标准按时缴纳学费，具体要求以录取通知书及甲方有关文件为准。

三、乙方入学后，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甲方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，按相应的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对乙方进行培养。

四、培养期间，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参加规定的学业课程和相应的教育教学环节。

五、培养期间，乙方的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、保险、交通、住宿等由定向就业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六、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甲方发给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甲方发给学位证书。

七、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或退学的，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离校，甲方发给乙方其他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。

八、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违反甲方校纪校规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理或处分。

九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经甲方签字盖章和乙方本人签字后生效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乙方在甲方实际学习年限即为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限。

甲方：上海财经大学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研究生院（盖章）：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